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朱家垭口1号沟排土场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佰攀枝花矿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朱家垭口1号沟排土场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对已完成覆土绿化的朱家垭口1号沟排土场1830-1630m堆存的废石进行回采综合利用，并配套建设工业场地、排土场防护措施、回采后地表防洪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生态修复工程，依托公司现有危废暂存间、储油站、生活办公设施。项目采用“自上而下”分层推进、并按“缓帮开采”方式进行露天铲装作业，回采废石经汽车运输至2#矿石破碎站，总服务年限为9年，综合利用废石量为3941.25万t。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环保投资731.14万元。

二、攀枝花明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你公司委托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落实项目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实施矿区运输道路、排土场内部道路、截洪沟改造，并设置雨水收集池，确保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整治到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施工、表土剥离、芒果树移栽、土石方和废石开挖与装卸采取湿法作业，禁止在4级及以上风力天气情况时作业；采场终采面平台及时覆土绿化，未覆土的裸露面清扫后，通过洒水车冲洗控尘；表土临时堆场卸料点采取移动式喷水软管喷水控尘，压实后堆放，堆场表面覆盖彩条布。通过采用泥结碎石路面、定期洒水、冲洗出场车辆轮胎、密闭运输物料等措施控制交通运输扬尘。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作为控尘用水；采区外雨水经截洪沟排入西番河或新九河。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作为施工控尘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渗滤液及淋溶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控尘或选矿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公司化粪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四）严格落实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进行合理、规范处置。芒果树移栽或外卖；剥离表土用于公司矿山的复垦；废土废渣运至表土临时堆场堆存，用于企业的复垦垫渣和土地平整；废石用于工程回填；抛尾废石全部外卖；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不能回收的送至建筑垃圾处理场。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矿物油、含废油抹布依托公司1655m平台设备维修区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废矿物油回用于公司二选厂浮选工序，含废油抹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润滑和保养、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教育。服务期满后，按土地复垦和生态恢复方案对回采结束后的露天采场平台及坡面、矿区道路、工程回填区（采坑）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应采用当地适生植物，保证生物安全。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有关要求，有序开展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加强生态恢复监测和复垦植被管护，保证复垦成活率。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九）其它应注意的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 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攀枝花市盐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3日